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盛母婴保障附加保险条款(2000.04)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定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并成为主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PC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贺喜金

本附加条款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生育第一胎,本公司将给付每个新生儿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1%作为“贺喜金”予被保险人,本项“贺喜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条款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45周岁或以前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因怀孕而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给付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20%予被保险人,本项“妊娠期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2. 宫外孕
3. 葡萄胎
4. 胎死腹中

三、新生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条款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45周岁或以前生子的,其新生儿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给付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20%予被保险人,本项“新生儿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唐氏综合症
2.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
3. 法洛氏四联症
4.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5. 先天性肛门闭锁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及其新生儿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前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保险合同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贺喜金”的，由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新生儿出生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如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首次诊断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疾病或被保险人的新生儿被首次诊断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新生儿疾病的，由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4. 申请“新生儿保险金”的，需提供新生儿的出生证明；
 5. 如为受委托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6. 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由主保险合同中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保险金。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后，如无特别约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五、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六、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主保险合同退保、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本公司：是“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简称。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持续有效一年所患或感染之疾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既往慢性疾病、症状之复发除外。
-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国家卫生部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妊娠期间，由于羊水或胎盘等组织中的大量组织因子进入血液循环，促进小血管内广泛凝血，继而促使凝血因子消耗，并继发激活纤维蛋白的溶解。需符合下列各项依据：

- (i) 产妇有大量而广泛的出血及凝血障碍的临床表现；
- (ii) 血小板减少低于 $100 \times 10^9/L$ ，纤维蛋白原低于 $1.5g/L$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
- (iii) 3p 试验阳性

宫外孕：

是指受精卵种植于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一项医疗报告：

- (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腹腔镜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 (i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开腹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葡萄胎：

是指变性妊娠的末期绒毛膜的绒毛形成滤泡，附着在大绒毛的茎上，外形象一串葡萄。索赔时必须提供

病理组织报告，以证实为葡萄胎。

胎死腹中：

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而在分娩前已死亡。索赔时必须提供由妇产科专家出具的胎死宫内的诊断证明及 B 超报告。

唐氏综合症：

是指一种特殊的常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额外的 21 号染色体。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后扁平及精神和体格发育迟缓。本病的诊断是以目前普遍接受的唐氏综合症的诊断标准为基础，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合格医生确诊。

脊柱裂所导致脑脊膜突出：

是指因神经管先天性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而导致脑/脊髓膜膨出，隐形脊柱裂不包括在内。索赔时必须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家确诊。

法洛氏四联症：

是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病，有严重或完全的右室流出道梗阻，右室肥厚伴室间隔缺损，右室内未经氧合的血流可绕过肺动脉而直接进入主动脉。必须由心脏科专家来确诊，并在索赔时提供超声心动图所证实有法洛氏四联症的报告。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是指近端食道发育异常，终止于一盲囊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由于先天性因素所致新生儿一出生即发现有肛门闭锁。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本页内容结束]